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57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彥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彥米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陳彥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查被告雖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21 度交易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9年11月20日徒
22 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3 卷可稽，其雖5年內曾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而可能構成
24 累犯，惟檢察官除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
25 之事實未為主張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26 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
27 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30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31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

全，除上述前案紀錄外，另於103年間亦有酒後駕車之紀錄(2次)，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竟仍不知警惕，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為碩士畢業、職業為商(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鈺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思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5號
被　　告　陳彥米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縣○○市○○街000巷00號
居○○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彥米於民國114年1月27日21時許起，在臺東縣○○市○○街000號之居所，飲用2.5瓶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4年1月28日2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揭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並於同日2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駕駛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刑案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彥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檢 察 官 林鈺祺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許翠婷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